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7

第22号 (总号:8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7月16日

1997年 第22号

(总号:874)

目 录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 (98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56号)..... (983)
-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 (984)
-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建设部(992)
- 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暂行规定..... (992)
- 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分立、股权重组、资产转
让等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994)
-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分立、股权重组、资产转让等重组业务所
 得税处理的暂行规定..... (995)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若干征税问题的通知..... (1002)
- 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5号)..... (1003)
- 土地信访规定..... (1004)
- 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计划委员会令(第6号)..... (1009)
- 冻结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规定..... (1009)
- 关于印发《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冻结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通告》

的通知.....	国家土地管理局 (1012)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冻结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通告	(1012)
关于印发《专利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中国专利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1014)
专利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1014)
关于印发《对外国资产评估机构来中国境内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暂行规	
定》的通知.....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1019)
对外国资产评估机构来中国境内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暂行规定	(1020)
关于印发《流通领域进口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021)
流通领域进口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1022)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uly 16, 1997

Issue No. 22 (1997)

Serial No. 874

CONTENTS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Stock Issuance and Listing Outside the Territory of China (982)
- Decree No.56 of the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83)
-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Mortgage of Real Estates in Cities (984)
-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Handling Complaints About the Quality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992)
- Interim Provisions on Handling Complaints About the Quality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992)
- Circular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Handling Income Taxes Resulting from the Realignment of Business Through Consolidation, Separation, Realignment of Stock Rights, Transfer of Assets in Foreign-Invested Enterprises (994)
- Interim Provisions on Handling Income Taxes Resulting

from the Realignment of Business Through Consolidation, Separation, Realignment of Stock Rights, Transfer of Assets in Foreign-Invested Enterprises	(995)
Circular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n Issues Related to the Levy of Consumption Tax	(1002)
Decree No. 5 of the State Bureau of Land Administration	(1003)
Provisions on Handling Letters and Calls Related to Land Issues	(1004)
Decree No. 6 of the State Bureau of Land Administration and State Planning Commission	(1009)
Provisions on Freezing Arable Land Occupied and Used by Non-Agricultural Construction Projects	(1009)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Circular of the State Bureau of Land on Freezing Arable Land Occupied and Used by Non- Agricultural Construction Projects	State Bureau of Land(1012)
Circular of the State Bureau of Land on Freezing Arable Land Occupied and Used by Non-Agricultural Construction Projects	(1012)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Assessment of the Intangible Assets of Patents Patent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hina and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State Property(1014)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Assessment of the Intan- gible Assets of Patents	(1014)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Foreign Institutions of Property Assessment Doing Property Assessment Business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China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State Property(1019)	
Interim Provisions on Foreign Institutions of Property	

Assessment Doing Property Assessment Business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China (1020)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Supervision
of the Quality of Imported Goods in the Circulation Field (1021)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Supervision of the Quality of
Imported Goods in the Circulation Field (102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Huang Shiq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30.00 Yuan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境外发行 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

国发〔1997〕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92年以来，国务院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在一系列法规和文件中，对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有关政策作了明确规定。但最近一个时期，一些机构和企业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境内资产以各种形式转移到境外上市，造成了不良影响。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有组织、有步骤地进行。针对目前境外上市中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加强管理，保证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工作有序进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包括中资为最大股东，下同）的境外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境外中资控股上市公司），进行分拆上市、增发股份等活动，受当地证券监管机构监管，但其中资控股股东的境内股权持有单位应当事后将有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加强对股权的监督管理。

二、在境外注册的中资非上市公司和中资控股的上市公司，以其拥有的境外资产和由其境外资产在境内投资形成并实际拥有三年以上的境内资产，在境外申请发行股票和上市，依照当地法律进行，但其境内股权持有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事先征得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其不满三年的境内资产，不得在境外申请发行股票和上市，如有特殊需要的，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由国务院证券委审批。上市活动结束后，境内股权持有单位应将有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凡将境内企业资产通过收购、换股、划转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转移到境外中资非上市公司或者境外中资控股上市公司在境外上市，以及将境内资产通过先转移到境外中资非上市公司再注入境外中资控股上市公司在境外上市，境内企业或者中资控股股东的境内股权持有单位应依照隶属关系事先经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

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后，由国务院证券委按国家产业政策、国务院有关规定和年度总规模审批。

四、重申《国务院关于暂停收购境外企业和进一步加强境外投资管理的通知》（国发〔1993〕69号）规定的精神，禁止境内机构和企业通过购买境外上市公司控股股权的方式，进行买壳上市。

五、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以擅自发行股票论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部门领导，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对当事单位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当事单位和有关中介机构及责任人员由中国证监会按照《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以处罚。

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的规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监督所属企业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境内企业到境外证券市场融资应主要采取直接上市的方式，国务院证券委要继续指导好这项工作，选择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境外上市条件的国有企业到境外直接上市。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第 56 号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已于 1997 年 4 月 27 日经第四次部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侯捷

一九九七年五月九日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房地产抵押管理，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保障房地产抵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从事房地产抵押活动的，应当遵守本办法。地上无房屋（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在建工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房地产抵押，是指抵押人以其合法的房地产以不转移占有的方式向抵押权人提供债务履行担保的行为。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法以抵押的房地产拍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本办法所称抵押人，是指将依法取得的房地产提供给抵押权人，作为本人或者第三人履行债务担保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抵押权人，是指接受房地产抵押作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担保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办法所称预购商品房贷款抵押，是指购房人在支付首期规定的房价款后，由贷款银行代其支付其余的购房款，将所购商品房抵押给贷款银行作为偿还贷款履行担保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在建工程抵押，是指抵押人为取得在建工程继续建造资金的贷款，以其合法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连同在建工程的投入资产，以不转移占有的方式抵押给贷款银行作为偿还贷款履行担保的行为。

第四条 以依法取得的房屋所有权抵押的，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必须同时抵押。

第五条 房地产抵押，应当遵循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设定的房地产抵押，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六条 国家实行房地产抵押登记制度。

第七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全国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地产抵押管理工作。

第二章 房地产抵押权的设定

第八条 下列房地产不得设定抵押：

- （一）权属有争议的房地产；
- （二）用于教育、医疗、市政等公共福利事业的房地产；
- （三）列入文物保护的建筑物和有重要纪念意义的其他建筑物；
- （四）已依法公告列入拆迁范围的房地产；
- （五）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的房地产；
- （六）依法不得抵押的其他房地产。

第九条 同一房地产设定两个以上抵押权的，抵押人应当将已经设定过的抵押情况告知抵押权人。

抵押人所担保的债权不得超出其抵押物的价值。

房地产抵押后，该抵押房地产的价值大于所担保债权的余额部分，可以再次抵押，但不得超出余额部分。

第十条 以两宗以上房地产设定同一抵押权的，视为同一抵押房地产。但抵押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以在建工程已完工部分抵押的，其土地使用权随之抵押。

第十二条 以享受国家优惠政策购买的房地产抵押的，其抵押额以房地产权利人可以处分和收益的份额比例为限。

第十三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法人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房地产抵押的，应当

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以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房地产抵押的，必须经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并报其上级主管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以中外合资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的房地产抵押的，必须经董事会通过，但企业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地产抵押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通过，但企业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有经营期限的企业以其所有的房地产抵押的，其设定的抵押期限不得超过该企业的经营期限。

第十八条 以具有土地使用年限的房地产抵押的，其抵押期限不得超过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第十九条 以共有的房地产抵押的，抵押人应当事先征得其他共有人的书面同意。

第二十条 预购商品房贷款抵押的，商品房开发项目必须符合房地产转让条件并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以已出租的房地产抵押的，抵押人应当将租赁情况告知抵押权人，并将抵押情况告知承租人。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第二十二条 设定房地产抵押时，抵押房地产的价值可以由抵押当事人协商议定，也可以由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抵押当事人约定对抵押房地产保险的，由抵押人为抵押的房地产投保，保险费由抵押人负担。抵押房地产投保的，抵押人应当将保险单移送抵押权人保管。在抵押期间，抵押权人为保险赔偿的第一受益人。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法人分立或者合并后，原抵押合同继续有效。其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抵押人死亡、依法被宣告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时，其房地产合法继承人或者代管人应当继续履行原抵押合同。

第三章 房地产抵押合同的订立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抵押，抵押当事人应当签订书面抵押合同。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抵押合同应当载明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抵押人、抵押权人的名称或者个人姓名、住所；
- (二) 主债权的种类、数额；
- (三) 抵押房地产的处所、名称、状况、建筑面积、用地面积以及四至等；
- (四) 抵押房地产的价值；
- (五) 抵押房地产的占用管理人、占用管理方式、占用管理责任以及意外损毁、灭失的责任；
- (六) 抵押期限；
- (七) 抵押权灭失的条件；
- (八) 违约责任；
- (九) 争议解决方式；
- (十) 抵押合同订立的时间与地点；
- (十一)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以预购商品房贷款抵押的，须提交生效的预购房屋合同。

第二十八条 以在建工程抵押的，抵押合同还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二) 已交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需交纳的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款额；
- (三) 已投入在建工程的工程款；
- (四) 施工进度及工程竣工日期；
- (五) 已完成的工作量和工程量。

第二十九条 抵押权人要求抵押房地产保险的，以及要求在房地产抵押后限制抵押人出租、转让抵押房地产或者改变抵押房地产用途的，抵押当事人应当在抵押合同中载明。

第四章 房地产抵押登记

第三十条 房地产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抵押当事人应当到房地产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

第三十一条 房地产抵押合同自抵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二条 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交验下列文件：

- (一) 抵押当事人的身份证明或法人资格证明；
- (二) 抵押登记申请书；
- (三) 抵押合同；
- (四)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共有的房屋还必须提交《房屋共有权证》和其他共有人同意抵押的证明；
- (五) 可以证明抵押人有权设定抵押权的文件与证明材料；
- (六) 可以证明抵押房地产价值的资料；
- (七) 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三条 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核。凡权属清楚、证明材料齐全的，应当在受理登记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书面答复。

第三十四条 以依法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地产抵押的，登记机关应当在原《房屋所有权证》上作他项权利记载后，由抵押人收执。并向抵押权人颁发《房屋他项权证》。

以预售商品房或者在建工程抵押的，登记机关应当在抵押合同上作记载。抵押的房地产在抵押期间竣工的，当事人应当在抵押人领取房地产权属证书后，重新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

第三十五条 抵押合同发生变更或者抵押关系终止时，抵押当事人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抵押登记。

因依法处分抵押房地产而取得土地使用权和土地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的，抵押当事人应当自处分行为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房产变更登记，并凭变更后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向同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

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第五章 抵押房地产的占用与管理

第三十六条 已作抵押的房地产，由抵押人占用与管理。

抵押人在抵押房地产占用与管理期间应当维护抵押房地产的安全与完好。抵押权人有权按照抵押合同的规定监督、检查抵押房地产的管理情况。

第三十七条 抵押权可以随债权转让。抵押权转让时，应当签订抵押权转让合同，并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抵押权转让后，原抵押权人应当告知抵押人。

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房地产可以转让或者出租。

抵押房地产转让或者出租所得价款，应当向抵押权人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

第三十八条 因国家建设需要，将已设定抵押权的房地产列入拆迁范围的，抵押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抵押权人；抵押双方可以重新设定抵押房地产，也可以依法清理债权债务，解除抵押合同。

第三十九条 抵押人占用与管理的房地产发生损毁、灭失的，抵押人应当及时将情况告知抵押权人，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抵押的房地产因抵押人的行为造成损失使抵押房地产价值不足以作为履行债务的担保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重新提供或者增加担保以弥补不足，或者直接向保险公司行使求偿权。

抵押人对抵押房地产价值减少无过错的，抵押权人只能在抵押人因损害而得到的赔偿的范围内要求提供担保。抵押房地产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债务的担保。

第六章 抵押房地产的处分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处分抵押的房地产：

(一) 债务履行期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债务人又未能与抵押权人达成延期履行协议的；

(二) 抵押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而无人代为履行到期债务的；或者抵押人的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拒绝履行到期债务的；

- (三) 抵押人被依法宣告解散或者破产的；
- (四) 抵押人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擅自处分抵押房地产的；
- (五) 抵押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一条 有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情况之一的，经抵押当事人协商可以通过拍卖等合法方式处分抵押房地产。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抵押权人处分抵押房地产时，应当事先书面通知抵押人；抵押房地产为共有或者出租的，还应当同时书面通知共有人或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共有人或承租人依法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四十三条 同一房地产设定两个以上抵押权时，以抵押登记的先后顺序受偿。

第四十四条 处分抵押房地产时，可以依法将土地上新增的房屋与抵押财产一同处分，但对处分新增房屋所得，抵押权人无权优先受偿。

第四十五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设定的房地产抵押进行处分时，应当从处分所得的价款中缴纳相当于应当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款额后，抵押权人方可优先受偿。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抵押权人对抵押房地产的处分，因下列情况而中止：

- (一) 抵押权人请求中止的；
- (二) 抵押人申请愿意并证明能够及时履行债务，并经抵押权人同意的；
- (三) 发现被拍卖抵押物有权属争议的；
- (四) 诉讼或仲裁中的抵押房地产；
- (五) 其他应当中止的情况。

第四十七条 处分抵押房地产所得金额，依下列顺序分配：

- (一) 支付处分抵押房地产的费用；
- (二) 扣除抵押房地产应缴纳的税款；
- (三) 偿还抵押权人债权本息及支付违约金；
- (四) 赔偿由债务人违反合同而对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害；
- (五) 剩余金额交还抵押人。

处分抵押房地产所得金额不足以支付债务和违约金、赔偿金时，抵押权人有权向债务人追索不足部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抵押人隐瞒抵押的房地产存在共有、产权争议或者被查封、扣押等情况的，抵押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抵押人擅自以出售、出租、交换、赠与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理或者处分抵押房地产的，其行为无效；造成第三人损失的，由抵押人予以赔偿。

第五十条 抵押当事人因履行抵押合同或者处分抵押房地产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抵押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没有仲裁协议的，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一条 因国家建设需要，将已设定抵押权的房地产列入拆迁范围时，抵押人违反前述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不依法清理债务，也不重新设定抵押房地产的，抵押权人有权向拆迁主管部门申请保留追偿债务权利，并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拆迁主管部门批准，拆迁人应当暂缓向抵押人发放拆迁补偿费或者拆迁安置房地产权登记证件，直至法院作出判决为止。

拆迁期限届满，若法院尚未作出判决，经县级以上房屋拆迁主管部门批准，拆迁人可以依法实施拆迁，并办理证据保全。

第五十二条 登记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在城市规划区外国有土地上进行房地产抵押活动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1997年6月1日施行。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投诉 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建监〔1997〕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委（建设厅），计划单列市建委，解放军总后营房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

现将《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建设部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日

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维护建设工程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认真做好工程质量投诉的处理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工程质量投诉，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信函、电话、来访等形式反映工程质量问题的活动。

第三条 凡是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建筑安装、市政、公用、装饰装修等建设工程，在保修期内和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均属投诉范围。

对超过保修期，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产权单位或有关部门处理。

第四条 接待和处理工程质量投诉是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一项重要日常工作。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支持和保护群众通过正常渠道、采取正当方式反映工程质量问题。对于工程质量的投诉，要认真对待，妥善处理。

第五条 工程质量投诉处理工作（以下简称“投诉处理工作”）应当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坚持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及时、就地依法解决的原则。

第六条 建设部负责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投诉管理工作。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的工程质量投诉受理工作，由各部门根据具体情况指定专门机构负责。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受理工程质量的投诉。

第七条 建设部对工程质量投诉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制订工程质量投诉处理的有关规定和办法；
- (二) 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进行指导、督促；
- (三) 受理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工程质量投诉。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对工程质量投诉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本地区、本部门的工程质量投诉处理的有关规定和办法；
- (二) 组织、协调和督促本地区、本部门的工程质量投诉处理工作；
- (三) 受理本地区、本部门范围内的工程质量投诉。

第九条 市（地）、县建委（建设局）的工程质量投诉管理机构和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条 对涉及到由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勘察设计、建筑规划、市政公用建设和村镇建设等方面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投诉，应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和协调下，由分管该业务的职能部门负责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投诉处理机构要督促工程质量责任方，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处理好用户的工程质量投诉。

第十二条 投诉处理机构对于投诉的信函要做好登记；对以电话、来访等形式的投诉，承办人员在接待时，要认真听取陈述意见，做好详细记录并进行登记。

第十三条 对需要几个部门共同处理的投诉，投诉处理机构要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商，在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协调下，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协同处理。

第十四条 建设部批转各地区、各部门处理的工程质量投诉材料，各地区、各部门的投诉处理机构应在三个月内将调查和处理情况报建设部。

第十五条 省级投诉处理机构受理的工程质量投诉，按照属地解决的原则，交由工

程所在地的投诉处理机构处理，并要求报告处理结果。对于严重的工程质量问题可派人协助有关方面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市、县级投诉处理机构受理的工程质量投诉，原则上应直接派人或与有关部门共同调查处理，不得层层转批。

第十七条 对于投诉的工程质量问题，投诉处理机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合理的要求，要及时妥善处理；暂时解决不了的，要向投诉人作出解释，并责成工程质量责任方限期解决；对不合理的要求，要作出说明，经说明后仍坚持无理要求的，应给予批评教育。

第十八条 对注明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姓名的投诉，要将处理的情况通知投诉人。

第十九条 在处理工程质量投诉过程中，不得将工程质量投诉中涉及到的检举、揭发、控告材料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送给被检举、揭发、控告的人员和单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打击报复、迫害投诉人。

第二十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把处理工程质量投诉作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抓好。对在工程质量投诉处理工作中做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对在处理投诉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敷衍、推诿、拖延的单位及人员，要给予批评教育。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分立、股权重组、资产转让等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税发〔1997〕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近来，我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分立、股权重组和资产转让等重组业务时有

发生。外商投资企业的各类重组业务具有涉及税务事项面广、适用税收及相关法律法规多、操作处理复杂的特点。为规范外商投资企业各类重组业务的所得税处理，我局制定了《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分立、股权重组、资产转让等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规定》施行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若干涉外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3〕139号）停止执行。《规定》施行前发生的股份制改组业务，已按国税发〔1993〕139号通知规定做出税务处理的，可不再调整；其他情况应按《规定》第七条确定调整。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分立、股权重组、 资产转让等重组业务所得税 处理的暂行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称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合并、分立、股权重组、资产转让等重组业务中有关营业活动延续性认定、资产计价、税收优惠和亏损结转等税务处理问题，规定如下：

一、合并的税务处理

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并为一个企业。其中，合并各方解散而共同设立为新的企业，为新设合并（也称解散合并）；合并一方存续，其他各方解散而并入存续一方，为吸收合并（也称存续合并）。企业无论采取何种方式合并，均不须经清算程序，合并前企业的股东（投资者）除要求退股的以外，将继续成为合并后企业的股东；合并前企业的债权和债务，通过法律规定的程序，由合并后的

企业承继。

对企业在合并前后的营业活动应作为延续的营业活动进行税务处理。凡合并后的企业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仍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其有关税务事项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资产计价的处理

合并后企业的各项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应按合并前企业的帐面历史成本计价，不得以企业为实现合并而对有关资产等项目进行评估的价值调整其原帐面价值。凡合并后的企业在会计损益核算中，按评估价调整了有关资产帐面价值并据此计提折旧或摊销的，应在计算申报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时，按下述方法之一进行调整：

1. 按实逐年调整。对因改变资产价值，每一纳税年度通过折旧、摊销等方式实际多计或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数额，在年度纳税申报的成本费用项目中予以调整，相应调增或调减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2. 综合调整。对资产价值变动的数额，不分资产项目，平均分十年，在年度纳税申报的成本、费用项目中予以调整，相应调增或调减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以上调整方法的选用，由企业申请，报主管税务机关批准。企业在办理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将有关计算资料一并附送主管税务机关审核。

（二）定期减免税优惠的处理

合并后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符合税法规定的定期减免税优惠适用范围的，应承继合并前的税收待遇，具体税务处理按以下方法进行：

1. 合并前各企业应享受的定期减免税优惠已享受期满的，合并后的企业不再重新享受。

2. 合并前各企业应享受的定期减免税优惠未享受期满且剩余期限一致的，合并后的企业继续享受优惠至期满。

3. 合并前各企业剩余的定期减免税期限不一致的，或者其中有不适用定期减免税优惠的，合并后的企业应按本款第（五）项的规定，划分计算相应的应纳税所得额。对其中剩余减免税期限不一致的业务相应部分的应纳税所得额，分别继续享受优惠至期满；对不适用税收优惠的业务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享受优惠。

（三）减低税率的处理

对合并后的企业及其各营业机构，应根据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依照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确定适用有关地区性或行业性减低税率，并按本款第（五）项的规定，划分计算相应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纳税。

（四）前期亏损的处理

合并前各企业尚未弥补的经营亏损，可在税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亏损弥补年限的剩余期限内，由合并后的企业逐年延续弥补。如果合并后的企业在适用不同税率的地区设有营业机构，或者兼有适用不同税率或不同定期减免税期限的生产经营业务的，应按本款第（五）项的规定，划分计算相应的所得额。合并前企业的上述经营亏损，应在与该合并前企业相同税收待遇的所得中弥补，具体应比照税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方法进行。

（五）应纳税所得额的划分计算

从事适用不同税率的业务或者剩余的定期减免税期限不一致的企业进行合并，合并后的企业按以上款项规定，须对其应纳税所得总额进行划分以适用不同税务处理的，依据税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一条、九十二条和九十三条的规定，对其应纳税所得额的划分计算，按以下方法进行：

1. 合并前的企业在合并后仍分设为相应的营业机构，延续合并前的生产经营业务，凡合并后的企业能够分别设立帐册，准确合理的计算其各营业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可采取据实核算的方法分别计算各营业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

2. 合并前的企业在合并后未分设为相应的营业机构，或者虽分设为营业机构，但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合并后的企业未能准确合理的计算其各营业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的，应以该企业中适用不同税务处理的各营业机构或各类业务间的年度营业收入比例、成本和费用比例、资产比例、职工人数或者工资数额比例中的一种比例或多种比例的平均比例，对其当年度应纳税所得总额进行划分计算。上述比例中涉及合并后年度的有关项目数额不易确定的，可以按合并前最后一个完整纳税年度或其他合理期间的有关项目数额确定上述比例。

二、分立的税务处理

分立是指：一个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

其中，原企业解散，分立出的各方分别设立为新的企业，为新设分立（也称解散分立）；原企业存续，而其一部分分出设立为一个或数个新的企业，为派生分立（也称存续分立）。企业不论采取何种方式分立，均不须经清算程序，分立前企业的股东（投资者）可以决定继续全部或部分作为各分立后企业的股东；分立前企业的债权和债务，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和分立协议的约定，由分立后的企业承继。

对企业在分立前后的营业活动应作为延续的营业活动进行税务处理。凡分立后的企业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仍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其有关税务事项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资产计价的处理

分立后各企业的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应按分立前企业的帐面历史成本计价，不得以企业为实现分立而对有关资产等项目进行评估的价值调整其原帐面价值。凡分立后的企业在会计损益核算中，按评估价调整了有关资产帐面价值并据此计提折旧或摊销的，应在计算申报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本规定第一条有关企业合并的“资产计价的处理”款项中规定的方法予以调整。

（二）税收优惠的处理

对分立后的各企业，应分别根据其生产经营情况，依照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确定适用减低税率及承续享受分立前企业的定期减免税优惠待遇。

1. 分立后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符合税法规定的有关税收优惠的适用范围的：凡分立前享受有关税收优惠尚未期满的，分立后的企业可继续享受至期满；凡分立前已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期满的，分立后的企业均不得重新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凡属分立前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不适用有关税收优惠，而分立后的企业改变为适用优惠业务的，该分立后的企业可享受自分立前企业获利年度起计算的税收优惠年限中剩余年限的优惠。

2. 分立后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不符合税法规定的有关税收优惠的适用范围的，均不得享受或继续享受有关税收优惠。

（三）前期亏损的处理

分立前企业尚未弥补的经营亏损，按分立协议的约定由分立后的各企业分担的数额，可在税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亏损弥补年限的剩余期限内，由分立后的各企业逐年延续弥补。

三、股权重组的税务处理

股权重组是指：企业的股东（投资者）或股东持有的股份金额或比例发生变更，具体包括，（1）股权转让，即企业的股东将其拥有的股权或股份，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他人；（2）增资扩股，即企业向社会募集股份、发行股票，新股东投资入股或原股东增加投资扩大股权，从而增加企业的资本。企业的股权重组，是其股东的投资或交易行为，属于企业股权结构的重组，不影响企业的存续性；企业不须经清算程序；企业的债权和债务关系，在股权重组后继续有效。

对股权重组涉及的有关税务事项，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股权转让收益的处理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转让其拥有的企业的股权或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应依照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计算缴纳或扣缴所得税。中国境内企业转让股权或股份的损失，可在其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股权转让收益或损失是指，股权转让价减除股权成本价后的差额。

股权转让价是指，股权转让人就转让的股权所收取的包括现金、非货币资产或者权益等形式的金额；如被持股企业有未分配利润或税后提存的各项基金等股东留存收益的，股权转让人随转让股权一并转让该股东留存收益权的金额（以不超过被持股企业帐面的分属为股权转让人的实有金额为限），属于该股权转让人的投资收益额，不计为股权转让价。

股权成本价是指，股东（投资者）投资入股时向企业实际交付的出资金额，或收购该项股权时向该股权的原转让人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价金额。

（二）股票发行溢价的处理

企业发行股票，其发行价格高于股票面值的溢价部分，为企业的股东权益，不作为营业利润征收所得税；企业清算时，亦不计入应纳税清算所得。

（三）以利润（股息）购买股票适用再投资退税优惠的限定

外国投资者将从企业分取的利润（股息）购买本企业股票（包括配股）或其他企业股票，不适用税法有关再投资退税的优惠规定。

（四）股权重组的企业有关税务事项的处理

对企业在股权重组前后的营业活动应作为延续的营业活动进行税务处理。企业在股

权重组后，依有关法律规定仍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或仍适用外商投资企业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对其有关事项进行以下税务处理：

1. 企业不得按为实现股权重组而对有关资产等项目进行评估的价值，调整其各项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帐面价值。凡企业在会计损益核算中，按评估价调整了有关资产帐面价值并据此计提折旧或摊销的，应在计算申报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本规定第一条有关企业合并的“资产计价的处理”款项中规定的方法予以调整。

2. 企业按照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可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待遇，不因股权重组而改变。股权重组后，企业就其尚未享受期满的税收优惠继续享受至期满，不得重新享受有关税收优惠。

3. 企业在股权重组前尚未弥补的经营亏损，可在税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亏损弥补年限的剩余期限内，在股权重组后逐年延续弥补。

四、资产转让的税务处理

资产转让是指：企业转让本企业的或者受让另一企业的部分或全部资产（包括商誉、经营业务及清算资产）。企业转让、受让资产，不影响转让、受让双方企业的存续性。

对资产转让涉及的有关税务事项，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资产转让收益的处理

企业取得的资产转让收益或损失，应依照税法及其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计入其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二）受让资产计价的处理

受让方所受让的各项资产，可按该各项资产的实际受让价，计入受让方有关资产帐目。如受让资产项目繁多或者与商誉或经营业务一并作价受让，不易分别计算各项资产受让价的，可以按有关资产在转让方帐面的净值，计入受让方有关资产帐目；其实际受让总价与该有关资产帐面净值的差额，可作为商誉或经营业务的受让价金额，单独列为受让方的无形资产，在资产受让之日起不少于十年的期限内平均摊销，资产受让后的企业剩余经营期不足十年的，在企业剩余经营期内平均摊销。

（三）税收优惠的处理

资产转让和受让双方在资产转让后未改变其生产经营业务的，应承续其原税收待遇，

其中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不得因资产转让而重新计算减免税期。

资产转让或受让一方企业，在资产转让后改变了生产经营业务的，凡属原适用有关税收优惠的业务改变为非适用优惠业务的，在资产转让后不得继续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凡属原不适用有关税收优惠的业务改变为适用优惠业务的，可享受自该企业获利年度起计算的税收优惠年限中剩余年限的优惠。

（四）前期亏损的处理

资产转让和受让双方在资产转让前后发生的经营亏损，各自在税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亏损弥补年限内逐年弥补。不论企业转让部分还是全部资产及业务，企业经营亏损均不得在资产转让和受让双方间相互结转。

五、合并、分立、股权重组后的企业，其内外资股权比例不符合有关外商投资企业法律规定比例的，除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以外，不再继续适用外商投资企业有关的所得税法律、法规，而应按照内资企业适用的所得税法律、法规进行税务处理。同时，对重组前的企业根据税法第八条规定已享受的定期减免税，应区分以下情况处理：

（一）凡重组前企业的外国投资者持有的股权，在企业重组业务中没有退出，而是已并入或分入合并、分立后的企业或者保留在股权重组后的企业的，不论重组前的企业经营期长短，均不适用税法第八条关于补缴已免征、减征的税款的规定。

（二）凡重组前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在企业重组业务中，将其持有的股权退出或转让给国内投资者的，重组前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适用定期减免税优惠的规定年限的，应依照税法第八条的规定，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六、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的外国企业，发生合并、分立、股权重组、资产转让等重组业务，对其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有关税务事项的处理，比照本规定执行。

七、本规定自 1997 年度起施行。有关税务机关就以前年度事项做出的税务处理与本规定有不同的，应自 1997 年度起按本规定进行调整；凡 1997 年以前年度的处理结果会影响 1997 年及以后年度税务处理的，对 1997 年以前年度的处理结果，原则上也应按本规定进行调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 若干征税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7〕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最近，各地在执行消费税政策中陆续反映出一些问题，要求国家税务总局给予明确。根据部分地区消费税问题座谈会讨论的意见，就有关具体征税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普通发票不含增值税销售额的换算问题

对纳税人用外购已税烟丝等8种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扣除已纳税款的计算方法统一后，如果企业购进的已税消费品开具的是普通发票，在换算为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时，应一律采取6%的征收率换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不含增值税的外购已税消费品的销售额 = 外购已税消费品的含税销售额 ÷ (1 + 6%)。

二、关于工业企业从事应税消费品购销的征税问题

(一)对既有自产应税消费品，同时又购进与自产应税消费品同样的应税消费品进行销售的工业企业，对其销售的外购应税消费品应当征收消费税，同时可以扣除外购应税消费品的已纳税款。

上述允许扣除已纳税款的外购应税消费品仅限于烟丝、酒、酒精、化妆品、护肤护发品、珠宝首饰、鞭炮焰火、汽车轮胎和摩托车。

(二)对自己不生产应税消费品，而只是购进后再销售应税消费品的工业企业，其销售的粮食白酒、薯类白酒、酒精、化妆品、护肤护发品、鞭炮焰火和珠宝首饰，凡不能构成最终消费品直接进入消费品市场，而需进一步生产加工的(如需进一步加浆降度的白酒及食用酒精，需进行调香、调味和勾兑的白酒，需进行深加工、包装、贴标、组合的珠宝首饰、化妆品、酒、鞭炮焰火等)，应当征收消费税，同时允许扣除上述外购应税消费品的已纳税款。

本规定中允许扣除已纳税款的应税消费品只限于从工业企业购进的应税消费品，对从商业企业购进应税消费品的已纳税款一律不得扣除。

三、关于配制酒、泡制酒征税问题

对企业以白酒和酒精为酒基,加入果汁、香料、色素、药材、补品、糖、调料等配制或泡制的酒,不再按“其他酒”子目中的“复制酒”征税,一律按照酒基所用原料确定白酒的适用税率。凡酒基所用原料无法确定的,一律按粮食白酒的税率征收消费税。

对以黄酒为酒基生产的配制或泡制酒,仍按“其他酒”10%的税率征收消费税。

四、关于特种用车的范围问题

《消费税征收范围注释》中规定的特种用车范围只限于急救车和抢修车,对其他车只要属于小汽车的征收范围,均应按规定征收消费税。

五、关于饮食业、商业、娱乐业生产啤酒的征税问题

对饮食业、商业、娱乐业举办的啤酒屋(啤酒坊)利用啤酒生产设备生产的啤酒,应当征收消费税。

本通知自文到之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国家土地管理局令

第 5 号

现发布《土地信访规定》,自 199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邹玉川

1997 年 3 月 10 日

土地信访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土地管理部门与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土地信访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信访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土地信访,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土地管理部门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依法应当由土地管理部门处理的活动。

第三条 土地信访遵循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及时、就地依法解决问题与思想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土地管理局主管全国土地信访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土地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土地信访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信访工作。

第五条 各级土地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阅批重要来信,接待重要来访,必要时可由其负责组成业务部门参与的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协调解决土地信访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检查指导土地信访工作。

第二章 信 访 人

第六条 信访人,是指采用书信、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土地管理部门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and 要求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七条 信访人对下列土地信访事项,可以向土地管理部门提出:

- (一)表达对土地开发、利用、保护、规划、征用、划拨、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等的意愿;
- (二)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争议;
- (三)举报土地违法行为和土地侵权行为;
- (四)检举、揭发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执行公务中的违法失职行为;

(五)对土地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批评、建议和要求；

(六)其他土地信访事项。

第八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向土地管理部门提出意见、建议 and 要求的，应当到土地管理部门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

走访不得扰乱土地管理部门的工作秩序，不得围堵和拦截公务车辆。

第九条 多人反映共同意愿和要求的，一般应当采用书信、电话等形式提出；需要采用走访形式的，应当推选代表提出，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

第十条 信访人应当遵守土地信访秩序，不得损害接待场所公私财物，不得纠缠、侮辱、殴打、威胁接待人员，不得携带危险品、爆炸品及管制器械进入接待场所。

第十一条 信访人依法进行土地信访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进行阻挠压制和打击报复。

信访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三章 土地信访机构

第十二条 土地信访机构是土地管理部门专门负责信访工作的职能机构。

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应当设立土地信访机构，配备专职信访工作人员。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信访工作人员。

第十三条 土地信访机构的职责是：

(一)接待、处理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群众有关土地管理问题的来信、来访；

(二)按照职责权限，对交办的土地信访事项进行处理，对转办的土地信访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三)配合有关部门处理与土地管理有关的信访事项；

(四)开展土地信访工作研究，培训土地信访工作人员；

(五)建立健全土地信访工作制度；

(六)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土地管理部门反映土地信访工作中的建议和问题；

(七)承办上级土地管理部门交办的土地信访事项，指导下级土地管理部门的土地信访工作。

第十四条 土地信访机构履行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对土地信访事项涉及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核实;
- (二)对土地信访事项的处理进行复查;
- (三)对交办的土地信访事项进行督办。

第十五条 土地管理部门应当选派具有一定组织能力,政策、法律、业务水平较高的人员从事土地信访工作。

第十六条 土地信访工作人员享受本系统或者当地人民政府信访工作人员同等数额的岗位津贴。

第十七条 土地管理部门应当逐步改善土地信访办公条件,提高物质装备水平。土地信访接待环境应当具备卫生保健和安全保护设施。

第四章 受理范围

第十八条 国家土地管理局受理下列土地信访事项:

- (一)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
- (二)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地管理部门处理决定或者复查意见不服的;
- (三)国务院交办的。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地管理部门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下列土地信访事项:

- (一)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的;
- (二)对地区、盟行政公署土地管理部门和自治州、设区的市土地管理部门处理决定或者复查意见不服的;
- (三)同级人民政府和国家土地管理局交办的。

第二十条 地区、盟行政公署土地管理部门和自治州、设区的市土地管理部门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下列土地信访事项:

- (一)本行政区域内有影响的;
- (二)对县级土地管理部门处理决定或者复查意见不服的;
- (三)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土地管理部门交办的。

第二十一条 县级土地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群众的来

信、来访,办理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土地管理部门交办的土地信访事项。

第二十二条 信访人直接到上级土地管理部门走访的,土地信访机构应当告知其依照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提出;上级土地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直接受理的,可以直接受理。

第二十三条 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的土地信访事项,由土地管理部门协商受理。协商不成的,报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协调决定受理机关。

土地信访事项责任归属机关已经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机关受理;已经撤销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土地管理部门受理。

第二十四条 对已经或者应当通过诉讼、行政复议、仲裁解决的土地信访事项,土地管理部门不予受理,应当告知信访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办理规则

第二十五条 土地管理部门对依法应当或者有权做出处理决定的土地信访事项,应当直接办理。对依法应当由人民政府和上级土地管理部门做出处理决定的土地信访事项,应当及时报送人民政府和上级土地管理部门。对依法应当由其他行政机关做出处理决定的信访事项,应当及时转送、转交其他行政机关办理。

第二十六条 土地管理部门信访机构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对业务性强的土地信访事项,应当及时归口移交有关业务机构承办。对信访事项涉及土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移送土地监察机构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土地管理部门信访机构接待人民群众来访,对来访人的陈述必须记录;对人民群众来信,必须登记、阅信,提出拟办意见,并建立复信、统计、归档制度。

第二十八条 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办理信访事项,应当恪尽职守,秉公办事,查清事实,分清责任,正确疏导,及时恰当处理,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第二十九条 办理信访事项的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与信访事项或者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条 土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办理信访事项过程中,不得将检举、揭发、控告材料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送给被检举、揭发、控告的人员和单位。

第三十一条 土地管理部门直接办理的信访事项应当在 30 日内办理完毕,并视情况将办理结果答复信访人;情况复杂的,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三十二条 土地管理部门对交办的信访事项,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90 日内办结,并将办理结果报告交办机关;不能按期办结的,应当向交办机关说明情况,报告办理进度。

第三十三条 土地管理部门对转办的信访事项,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90 日内办结,并可视情况向转办机关回复办理结果。

第三十四条 信访人和有关单位对土地管理部门做出的信访事项处理决定,应当遵守、执行;对处理决定不服的,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外,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复查。原办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答复。

第三十五条 信访人和有关单位对原办理机关的处理决定或者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书或者复查意见书之日起 30 日内请求上一级土地管理部门复查,上一级土地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经复查,信访事项处理决定正确的,不再处理。

第三十六条 土地管理部门发现本机关对土地信访事项的处理、复查确有错误的,应当重新处理。

上级土地管理部门发现下一级土地管理部门对土地信访事项的处理、复查确有错误的,有权直接处理或者责成下一级土地管理部门重新处理。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七条 对在土地信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土地管理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八条 信访人提出的建议、意见,或者对土地违法行为的检举、揭发,对保护土地、发展经济、改进土地管理部门工作有贡献的,由土地管理部门给予适当奖励。

第三十九条 土地管理部门在土地信访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推诿、敷衍、拖延的,依照国务院《信访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土地信访工作人员在信访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给土地管理工作造

成损失的,依照国务院《信访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一条 信访人妨碍土地信访秩序的,依照国务院《信访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国家土地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1997年5月1日起施行。1989年12月27日国家土地管理局发布的《土地管理信访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土地管理局 国家计划委员会 令

第 6 号

现发布《冻结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土地管理局局长 邹玉川

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陈锦华

1997年5月20日

冻结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中发〔1997〕11号)(以下简称《通知》)中关于冻结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一年的决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非农业建设项目,不包括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户住

房和安居工程以及经国家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三类建设项目)。其他各类非农业建设在冻结期间都不得占用耕地;确实需要占用耕地的,报国务院审批。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户住房,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房改部门认定的住房解困项目。

本规定所称安居工程,是指由国家批准的专为面向城镇中低收入家庭出售的住房建设项目。

本规定所称经国家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是指列入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的建设项目。

以上三类建设项目用地仍按原规定报批。

第四条 除三类建设项目以外,已经列入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且急需建设的非农业建设项目确需占用耕地的,用地单位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审查,报国务院审批。

前款所指急需建设的非农业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主管部门确认。

第五条 冻结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时限为一年,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计算。冻结具体事宜,由国家土地管理局发布通告。

第六条 冻结期间,除本规定另有规定的以外,国家土地管理局不受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上报的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报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不得受理用地单位和个人进行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申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负责人不得签发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上报文件。

第七条 冻结期间,依照本规定可以批准占用耕地的非农业建设项目用地报批时,除按照现行的建设用地审批规定提供必需的文件、资料和图件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和图件:

- (一)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关资料;
- (二)地籍图或者土地利用现状图及土地变更调查资料;
- (三)耕地占补平衡措施有关资料;

(四)其他有关材料。

国家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在报批时还需提供说明及有关材料。

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非农业建设项目确需占用耕地的，在报批时还需提供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主管部门确认项目急需建设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冻结期间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监督检查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占用耕地情况应当进行经常性的巡回检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国家土地管理局可以根据需要对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抽查。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发现政府非法批准占用耕地的，应当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土地管理部门报告。隐瞒不报的，追究主要领导的责任。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利用各种方式、渠道及时了解、掌握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占用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非法批准和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进行检举。

冻结期间，各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设立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

第十一条 冻结期间，各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对非法批准和非法占用耕地的土地违法案件，应当及时查处，不得拖延。

第十二条 冻结期间，违反本规定，非法批准占用耕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冻结期间，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耕地的，分别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处罚；处以罚款的，按照《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罚款标准的高限执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冻结期间，各类建设项目用地应当挖掘现有建设用地潜力，充分利用闲置土地、荒地、劣地、废弃地，提高土地利用率，节约使用土地。

第十五条 冻结期间,国家土地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对重点地区或者用地集中的地区非农业建设占用土地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国家土地管理局和国家计划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冻结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结束,本规定自行废止。

关于印发《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冻结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通告》的通知

〔1997〕国土〔法〕字第 6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土地(国土)管理局(厅),解放军土地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土地管理局:

现将《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冻结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通告》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土地管理局

一九九七年五月五日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冻结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通告

为了贯彻执行“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中发〔1997〕11号)中关于冻结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决定,特通告如下:

一、自 1997 年 4 月 15 日至 1998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范围内冻结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耕地一年。

二、冻结期间,除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户住房、安居工程、经国家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和已列入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且急需建设确需占用耕地的非农业建设项目外,其他各类非农业建设一律不准占用耕地。

三、冻结期间,各地为解决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户住房、安居工程以及经国家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要占用耕地的,依照现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报批程序和批准权限办理。

四、已列入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且急需建设的非农业建设项目,确需占用耕地的,用地单位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审查,报国务院审批。

五、冻结期间,城乡各类非农业建设应当挖掘现有建设用地潜力,充分利用闲置土地、荒地、劣地、废弃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使用土地。非农业建设占用非耕地的,依照现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办理。

六、冻结期间,除另有规定的以外,各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不受理用地单位和个人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的申请,不发放占用耕地的《建设用地批准书》,不办理占用耕地的土地登记手续。

七、以上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均应严格遵守。对冻结期间非法批准、未经批准或骗取批准非法占用耕地的,各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依法从严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冻结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上述规定,非法批准和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进行检举。举报人应受到保护。

各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均应设立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对于面积较大、情节严重的非法批准和非法占用耕地的行为,知情人可直接向国家土地管理局举报。

国家土地管理局举报信箱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路 21 号 国家土地管理局
政法监察司 邮编:100081

举报电话:(010)62183834 62185794

关于印发《专利资产评估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专发管字〔1997〕第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务院各部委专利管理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

为加强对专利资产评估工作的管理,规范专利资产评估行为,维护有关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为落实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专利局发布的《关于加强专利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国资办发〔1996〕49号),特制定《专利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专利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执行中有什么问题、建议,请及时报告中国专利局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特此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日

专利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专利局《关于加强专利资产评估管理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国资办发〔1996〕49号)(以下简称《通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利资产的评估,适用《通知》及本办法。

第三条 《通知》及本办法中所称的专利资产是指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资产。

第四条 专利资产占有单位发生《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委托从事专利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进行专利资产评估。

专利资产占有单位发生《通知》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以外情形需要进行专利资产评估的,可以委托从事专利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进行专利资产评估。

第五条 中国专利局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或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对重大的专利资产项目进行评估。

第六条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中国专利局共同管理专利资产评估工作。

第七条 专利资产评估操作规范及有关参数、标准,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中国专利局共同制定。

第二章 专利资产评估机构管理

第八条 申请设立专利资产专职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有关规定;
- (二)符合《通知》第五条规定的专职人员不少于3人。

其他评估机构从事专利资产评估业务的,应当拥有符合《通知》第五条规定的专职或兼职人员不少于2人。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专利资产专职评估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专利资产专职评估机构资格申请表;
- (二)专利资产专职评估机构的组织章程;
- (三)专利资产专职评估机构专职人员名单、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和专业培训证书复印件;
- (四)法定代表人的简历;
- (五)两个以上专利资产评估模拟案例;
- (六)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中国专利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国务院各部门申请设立专利资产专职评估机构的,首先应将申请文件报中

国专利局。

地方申请设立专利资产专职评估机构的,首先应将申请文件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利管理机关。

中国专利局和专利管理机关自收到完备的申请文件之日起,两个月内做出审核决定,并转由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批,对符合条件的颁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总局统一印制的资产评估资格(专利)证书,并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总局与中国专利局联合公告。

第十一条 专利资产专职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办理完有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专利局备案:

- (一)获得专利资产评估机构资格;
- (二)终止专利资产评估机构资格;
- (三)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符合《通知》第五条规定的专职或兼职人员发生变更;
- (四)中国专利局要求备案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专利资产专职评估机构依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备案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 (一)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机构法人代表有关证明材料;
- (四)中国专利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从事专利资产评估业务的专职评估机构应接受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总局和中国专利局的业务指导和年度检查。

第三章 专利资产评估人员管理

第十四条 《通知》第五条规定的专业培训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总局和中国专利局共同举办或委托省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专利管理机关,国务院各部门国有资产管理机关、专利管理机关承办。

第十五条 《通知》第五条规定的专业培训应包括有关资产评估知识及相关专利知识的培训。

第十六条 《通知》第五条规定的从业人员应当具备财政、会计、金融、经济、工程技术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从事资产评估、专利管理、专利代理工作两年以上。

第十七条 专利资产专职评估机构中符合《通知》第五条规定的从业人员应经过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中国专利局共同考核,考核合格的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中国专利局颁发专利资产评估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其他评估机构中符合《通知》第五条规定的从业人员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中国专利局颁发专利资产评估培训合格证书。

持有专利资产评估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有权依法申请开办专利资产专职评估机构,专利资产评估人员考核合格证书是申请开办专利资产专职评估机构的必备文件。

中国专利局对培训合格和取得专利资产评估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实行登记备案制度。

从事专利资产评估业务的人员应定期接受有关的专业培训。

第十八条 《通知》第五条规定的从业人员不应同时在两家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专利资产评估业务。

第四章 专利资产评估业务管理

第十九条 委托对专利资产进行评估的当事人应当向受委托的评估机构提交专利管理机关出具的有效专利证明文件。

当事人不能提交有效证明文件的,应按专利管理的有关规定,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利管理机关或主管部门的专利管理机关办理确权手续。

第二十条 委托对专利资产进行评估的当事人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向专利管理机关提出确权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或本人签署的确权申请;
- (二)专利资产确权登记表;
- (三)被评估专利资产的专利证书、受理通知书、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四)单位营业执照、登记证件或个人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

(五)专利管理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一条 专利管理机关自收到完备的确权申请文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应做出确权决定,下达专利资产确权通知书及有关证明文件。

专利管理机关应将下达的专利资产确权通知书报中国专利局备案。

第二十二条 从事专利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应当在专利资产评估结束后 1 个月内,将评估结果报送中国专利局备案,中国专利局负有对备案资料保密的义务。

整体资产或其他形式的资产评估中涉及专利资产的,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从事专利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报送评估结果备案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专利资产评估结果备案报告;

(二)加盖评估机构公章的专利资产评估合同复印件;

(三)专利资产确权通知书复印件;

(四)有直接从事该项评估工作的符合《通知》第五条规定并取得专利资产评估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的评估人员签署的专利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

(五)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评估结果确认通知书复印件。

第二十四条 中国专利局收到专利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登记资料后对提交的资料进行核查,资料齐备者,予以备案。

第二十五条 专利管理机关在委托从事专利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对专利纠纷的标的进行评估时,应出具专利纠纷标的评估委托书。

第二十六条 从事专利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应当保证其出具的专利资产评估报告书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保证其评估结果的真实、可信、公正、合法。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七条 专利资产占有单位和从事专利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及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专利资产评估实行有偿服务,评估收费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专利资产评估收费实行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专利局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对外国资产评估机构 来中国境内执行资产评估业务 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资办发〔1997〕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国务院各部、委、局、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企业股票上市,中外合资合作,企业联营、兼并、出售以及破产清算等产权变动行为越来越频繁,一些外国资产评估机构竞相要求来中国境内临时执行资产评估业务,为了加强对外国资产评估机构来华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管理,现将《对外国资产评估机构来中国境内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告我局。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九日

对外国资产评估机构来中国境内执行 资产评估业务的暂行规定

为了加强我国资产评估行业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外国资产评估机构（以下简称外国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临时执行资产评估（含咨询性评估，下同）业务作如下规定：

一、凡来中国境内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外国机构，必须持有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统一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临时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必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接受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的监督与管理。

二、申请《许可证》须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所在国家（地区）法人资格或有关当局出具的开业合法证书，具有一定的规模和业绩，在本国（地区）信誉较高；

（二）具有相当数量的能够评估企业资产的资产评估专业资格的人员；

（三）在中国境内有合法的常驻代表机构；

（四）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申请《许可证》须提交的文件：

（一）申请书、法人资格证明或开业合法证书证明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人证明（原件或复印件）、资信证明；

（二）来华执行资产评估业务人员备案名单及其合法身份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和能够证明具有资产评估专业资格的证件（复印件）；

（三）评估机构主要业绩及来华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备案人员签署过的外国企业资产评估报告（案例）每人各2份；

（四）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除证书或证件复印件以外，一律用中文申报。

四、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对审查合格的颁发《许可证》，许可证的有效期限自许可证发给之日起，半年内有效，逾期另行申请批准。

取得《许可证》的外国机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商、税务等有关手续。

五、外国机构来华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必须从备案人员中派遣资产评估人员。

六、外国机构来华可从事的资产评估项目范围：

(一) 中国境内企业到外国机构所在国家（地区）上市或发行股票，需要由外国资产评估机构单独进行或与中国资产评估机构合作进行资产评估的项目；

(二) 外商与中国境内企业有某种经济关系（如外商独资或中外合资合作），需要由外国资产评估机构单独进行或与中国资产评估机构合作进行资产评估的项目；

七、来华从事资产评估的外国评估机构，在执业期间应加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享有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联系会员的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义务。

八、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应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已设立的应于本规定实施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

常驻代表机构不得执行资产评估业务。

九、外国机构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 通报批评；

(二) 处以资产评估业务收入 5 倍以下的罚款；

(三) 吊销《许可证》；

(四)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十、香港及澳门、台湾地区的机构比照上述规定办理。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流通领域进口商品质量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检监联〔1997〕153号

各直属商检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为加强对流通领域进口商品质量的监督管理,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常的经济秩序,保护国家利益,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流通领域进口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商检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要密切配合,协调行动,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齐心协力共同做好流通领域进口商品监督管理工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送商检检测的样品,商检要及时进行检测,其检测费用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给予优惠。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七日

流通领域进口商品质量 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流通领域进口商品质量的监督管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流通领域内下属商品:

- 一、《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以下简称《种类表》)内的进口商品;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国家商检局)《实施安全质量许可制度的进口商品目录》内的商品;
-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
- 四、国家商检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级商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联合公布的进口商品抽查目录内的商品。

第三条 商检局是进口商品质量检验和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进口商品国内经营活动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商检局依照商检法，对逃避法定检验和逃避安全质量许可制度的进口商品的经营者进行查处；对法定检验以外的进口商品和消费者反映有质量问题的进口商品进行抽查检验；对假冒伪造商检证单、检验结果、商检标志的行为进行查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假冒进口商品、非法进口商品进行查处。

第四条 监督检查的内容

1、国家规定实施进口安全质量许可制度的进口商品是否取得安全质量许可并加贴商检安全认证标志（以下简称 CCIB 安全标志）；

2、《种类表》内进口商品是否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

3、进口商品使用的标识及标签是否符合我国的规定；

4、是否为假冒进口商品、非法进口商品；

5、其它法律法规规定需由商检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检查的进口商品是否符合我国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商检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经营、销售进口商品的单位或其仓库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并抽取样品送当地商检局或其指定的检验机构对商品的有关质量、安全、卫生、环保等项目进行检测。

第六条 经营销售单位不得进口、销售、转卖需经而未经国家商检局安全质量许可并加贴 CCIB 安全标志的商品和《种类表》内未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的商品。

第七条 对违法行为的处罚

一、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商检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1、销售的进口商品需经而未经国家商检局安全质量许可并加贴 CCIB 安全标志的；

2、销售《种类表》内的进口商品未取得商检局检验合格证明的；

3、不如实向指定的检验机构报验，骗取检验单证的；

4、销售经检验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进口商品；

5、伪造、变造、盗用商检机构的证单、印章、标志、封识、认证标志或检验标志的。

二、经销单位销售假冒进口商品和非法进口商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三、对违法经销的商品需要封存的，由当地商检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职责封存或联合封存。

第八条 对违法经销商品的处理

对违反第七条规定的单位除按规定处罚外，对下列商品由商检局进行处理：

1、属未获得国家商检局安全质量许可并加贴 CCIB 安全标志的商品，由商检局抽取样品交至指定的检验机构，按照我国有关强制性安全标准检测，测试合格的按规定加贴商检绿色验讫标志，方可销售。

2、属无商检合格证明的商品，需由经销单位到商检局报验，经检验合格获得合格证明后方允许销售。

3、进口商品经检验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必须执行的检验标准的，必须在商检机构的监督下进行技术处理，经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或者使用；不能进行技术处理或者经技术处理后，重新检验仍不合格的，由商检机构责令收货人退货或者销毁。

第九条 经销单位销售的假冒进口商品造成对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处理。

第十条 有关样品的测试、检验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商检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0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66012399

刊号: 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30.00 元